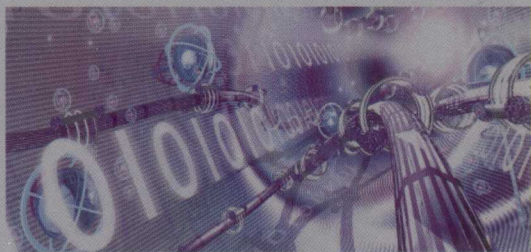


C

opyright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cases of library digital resource

图书馆数字资源 版权管理实践与案例

吕淑萍 等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G250.76/30

2013

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 管理实践与案例

吕淑萍 邱奉捷 张若冰 著
韩新月 肖珂诗 申庆月

RFID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C00343532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实践与案例/吕淑萍等著.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013 - 5129 - 9

I. ①图… II. ①吕… III. ①数字图书馆—版权—案例 IV. ①D91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8694 号

责任编辑:高爽

书名 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实践与案例

著者 吕淑萍 邱奉捷 张若冰 著
韩新月 肖珂诗 申庆月

出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原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 - mail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 × 1230(毫米) 1/32

印张 5.75

版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60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5013 - 5129 - 9

定价 38.00 元

序

国际图联在《IFLA 关于数字时代版权的立场》中指出,图书馆重要的职责之一即满足用户获得版权作品及其中所包含的信息与知识之需要,同时要尊重作者和版权持有者合理的经济回报的权利。保障信息的有效获取,是版权目的能否最终实现的关键环节。^① 随着信息化和网络化的迅速发展,公众期望图书馆提供数字文化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图书馆为此开展大规模的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在图书馆数字资源开发与利用的过程中,如何正确认识、合理解决版权问题,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实现多赢的版权解决模式,成为图书馆近年来研究的热点和迫切需要解决的实践问题。

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服务过程中,版权管理实践性很强,美国、英国等国家,以及欧盟各成员国的图书馆界对于这一问题做了很多务实、有效的工作。在行业指导方面,国际图联(IFLA)、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美国图书馆协会(ALA)、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LCA)、加拿大图书馆协会(CLA)等均针对图书馆版权问题发布相关声明、研究报告及指南,为图书馆版权管理实践工作提供了较为细致和具体的操作建议。在制度方面,英国国家图书馆、美国国会图书馆等在近年来都有专门的版权方面的业务规划,为图书馆的版权管理提供了政策支持;为了规避版权风险,有效地进行版权管理,国外一些图书馆专门设置“版权图书馆员”(copyright librarian)岗位来管理版权事务,如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图书馆、亚利桑那大学图书馆、犹他大学图书馆、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图书馆,加拿大昆特兰理工大学图书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立图书

^① IFLA position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EB/OL]. [2013-05-27]. <http://archive.ifla.org/V/press/copydig.htm>.

馆等。在版权解决模式方面,除了开发公有领域资源、充分利用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规定外,还采取多种方式获取著作权授权,探索多样化的版权解决方案。如“欧洲数字图书馆”(Europeana)项目主要通过由欧盟各成员国的文化机构贡献数字资源的方式,并积极推动绝版图书和孤儿作品的数字化与在线获取;1996年,美国国会图书馆与美国科技公司合作开展了为期三年的“国家数字图书馆竞赛”项目,以统一标准、分工协作方式,帮助全国各地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及历史学会等文化机构将其特色资源数字化并提供服务;法国国家数字图书馆项目(Gallica)与公共机构和商业机构合作,解决尚在版权保护期内的作品的版权问题;挪威国家图书馆“数字书架”(Bvokhylla. no)与权利人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署协议,将版权保护期内文献以数字形式提供网上服务。

在我国,理论方面,近年来有很多围绕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的学术探讨,对图书馆版权管理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2010年,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上发布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和服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指南》,对于开展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和服务工作、妥善解决版权问题具有切实的指导意义。实践方面,2005年,中国国家图书馆开始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岗位,在“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中重视版权管理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安排专项资金解决版权问题,与权利人、出版社、社会机构等合作,获取其授权许可;CADAL在网络传播对象与范围、副本利用期限等方面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加强版权风险防范,并积极探索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获取授权、与权利人批量和解、集团许可使用、联合购买等方式获得海量作品授权。但总体来说,我国图书馆版权管理尚不完善,迫切需要相关的实证分析和可操作性强的实践建议。

《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实践与案例》一书围绕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对数字资源采访、文献数字化、网络资源采集、网站建设等建设方式中存在的版权问题,以及外购及自建数字资源

服务、虚拟参考咨询和文献传递服务、在线展览和在线讲座服务、网络资源导航和转载、弱势群体服务、多媒体服务等数字资源服务中的版权风险进行了分析与总结,并在案例解析的基础上给出了版权风险防范的建议。同时,从宏观的版权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利用法律法规与政策支持、获取著作权授权、应用版权管理技术,以及制定版权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具体的操作建议。

参与该书编写的都是来自于国家图书馆业务部门的图书馆专业人员,从事数字资源建设与版权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因此,与国内其他类似研究相比,该书的最大特点与创新之处在于能够从图书馆实际业务工作出发,在严格遵循现有版权法律框架的前提下,探讨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中版权问题的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书中引用了大量图书馆版权管理的相关案例及有关司法判例,在翔实的资料基础上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对于图书馆在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中更好地避免侵权风险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较高的实用价值。

肖希明

2013年5月8日

目 录

序	肖希明(1)
1 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的背景与意义	(1)
1.1 版权的涵义	(1)
1.2 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的必要性	(8)
2 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的版权问题	(11)
2.1 数字资源采访	(11)
2.2 文献数字化	(20)
2.3 网络资源采集	(27)
2.4 网站建设	(34)
3 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中的版权问题	(37)
3.1 外购数字资源服务	(37)
3.2 自建数字资源发布服务	(39)
3.3 虚拟参考咨询和文献传递服务	(43)
3.4 在线展览、在线讲座服务	(46)
3.5 网络资源导航	(48)
3.6 网络资源转载	(50)
3.7 弱势群体服务	(52)
3.8 多媒体服务	(54)
4 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实践	(57)
4.1 制定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战略规划	(57)

4.2	制定版权管理制度	(71)
4.3	利用法律法规与政策支持	(97)
4.4	获取著作权授权	(120)
4.5	应用版权管理技术	(151)
5	结语	(165)
	参考文献	(166)
	附录:我国图书馆与版权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及加入的 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目录	(169)

1 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的背景与意义

1.1 版权的涵义

1.1.1 版权的定义

版权是对作者(作家、音乐家、艺术家和其他创作者)的作品给予保护。^①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定义:“版权是法律词汇,它表示赋予创作人的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权利。”文学和艺术作品包括书籍、诗歌、小册子和其他的书面作品、音乐作品、电影作品、图书、绘画、雕刻、摄影作品、图表、地图和戏剧作品等。^②

版权,亦称为著作权。但从词义上讲,两者有所区别。版权的英文是“copyright”,是指复制的权利,即阻止他人进行复制的权利,主要是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或普通法系国家使用。而英文里的“版权”在法语中的翻译是“droit d’auteur”,译为英语是“author’s right”,是指著者的权利,即我们常说的“著作权”,主要是以德国和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使用。有学者认为,英美法之所以保护一项作品,是出于对复制的不良结果的考虑;大陆法在形式上更倾向于保护作者,认为他有控制和利用他的智力成果的道义上的权利。这两种称谓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方世界在立法上的不同取向,尽管这种取向在今天已日渐趋同。^③ 我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七条也明确指出:“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版权法导论[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3.

② Li Yahong.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olicy and practice(bilingual edition)[M]. Hong Kong:LexisNexis HK,2005:197.

③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第三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35-36.

1.1.2 版权法的沿革

版权的源起与 15 世纪欧洲印刷术(谷登堡印刷机)的发明紧密相连。然而历史表明,远在古希腊和罗马时代,剽窃就被认为是不诚实而广受谴责的。^① 随着欧洲印刷术的兴起,作品的传播方式和途径有了极大的改变。16 世纪,英国王室以及星座法院用许可证控制印刷商传播不同政见言论。17 世纪,随着英国代议制度取代专制君主制度,书商和印刷者开始力促对版权的某种保护,并涉及了知识产权理论。1710 年 4 月 10 日,闻名至今的《安娜女王法》获得通过。^② 其中,这部法令所确立的两项原则是革命性的:①承认作者本人是著作权保护的本源;②对已出版的著作之著作权采取有期限的保护。该法令规定:对已出版的作品的著作权设定期限为 14 年。期限届满,即丧失著作权并可任由他人自由使用该作品。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现代意义的版权法,第一次明确了作者的个人权利应受保护。18 世纪末,法国大革命爆发,1791 年和 1793 年颁布的法令特别规定了“文学财产”的概念,继而随着“公有领域”概念的引入,建立了现代版权的两项基本原则。与此同时,美国效仿英国的《安娜女王法》,制定了以财产权为中心的《联邦著作权法》。

我国版权立法始于 1910 年《大清著作权律》,这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版权法。《大清著作权律》既保护著作人人身权,也保护著作财产权;保护对象为文艺、图画、帖本、照片、雕刻、模型;著作权内容限于对著作的专有重制之利益;实行著作物经民政部注册纳费及交纳样本才给予保护的原则。^③ 由于清朝的快速覆灭,该法并未真正实施。其后,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也分别于 1915 年和 1928 年相继制定颁布过版权法。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版权法导论[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9.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版权法导论[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9-11.

③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第三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42-43.

新中国成立后,在1950年全国第一次出版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中指出:“出版业应尊重著作权及出版权,不得有翻版、抄袭、篡改等行为。”1986年4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首次明确了公民、法人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奠定了我国版权立法的坚实基础。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版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第一次修订,2010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其后又相继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2年,2013年修订)、《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05年)、《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版权制度。在不断建设版权保护制度的同时,我国也十分注重国际交流与合作,在《著作权法》实施第二年,即1992年,我国加入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文化生活的日益丰富,版权制度也需要随之不断深化和完善。2012年,我国启动了针对《著作权法》的第三次全面修订工作,并面向全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征集修改意见和建议。我国版权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加入的国际条约目录详见本书附录。

1.1.3 与图书馆相关的版权概念

(1) 版权的客体

图书馆数字资源的建设和服务离不开作品,而作品正是著作权的客体,即著作权的保护对象。作品是各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对象,它一般是指通过语言文字、符号等形式来反映作者的思想情

感或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智力创造成果。^① 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对作品的定义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

从现今大部分国家的法律规定来看,一般作品类型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舞蹈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及使用类似摄影的技术完成的作品、电影作品或以类似摄制电影方式制作的作品、工程设计、产品流程图纸及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实用美术作品等。

在我国,根据《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作品的范围包括:“(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四)美术、建筑作品;(五)摄影作品;(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另外,《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详细规定了各类作品的含义,为实践判断提供了具体指导。

(2) 版权的主体

版权的主体是作者。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在法律上,版权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学者认为,版权的主体可分为原始主体和继受主体。所谓原始主体,是指首先对作品享有权利的主体。所谓继受主体,是指通过转让、继承等方式取得著作权的人。^② 图书馆在实践工作中,尤其在追查年代较为久远,但尚在版权保护期内相关作品权利人的时候,需要考量作品的财产权是否存在继受的情况。

① 吴汉东. 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91.

② 吴汉东. 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214.

对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作品版权问题,《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至四款进行了明确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版权遵循自动产生原则,《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合作作品、职务作品、委托作品以及汇编作品由于其创作的特殊性,法律对其作品的版权归属也做了特殊规定。详细条款可参阅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三条(合作作品)、第十六条(职务作品)、第十七条(委托作品)、第十四条(汇编作品)具体条款内容。

(3) 版权的内容

版权由人身权和财产权构成。

著作人身权,是作者基于作品依法享有的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是与著作财产权相对应的人身权。^①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著作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著作财产权,是著作权人基于对作品的利用给他带来的财产收益权,^②亦是著作权制度的重要起源。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至(十七)项规定,著作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①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第三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64.

②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第三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69.

(4) 版权保护期

1) 权利期间

版权是有一定期间限制的权利。由于著作人身权反映的是一种客观事实,因此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著作的发表权和财产权反映了权利人通过利用获得收益的关系,因此需要有时间限制。各国版权制度对于财产权基本都规定了一定的保护期限。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从世界范围看,针对个人作品,国际公约规定的保护期一般是作者终生及其死后五十年;而以美国和欧盟成员国为代表的国家目前其对文学艺术作品等的版权保护期是作者终生及其死后七十年,特殊情形作品的版权保护期甚至更长。^①

2) 公有领域

按照目前通行的著作权保护制度,在作者去世满一定期间后,公众就可以自由获得其智力作品成果,作者的版权至少是其财产权利就到期了。当一件作品不再受版权保护时,就称为进入了公共领域。^② 公共领域也称为公有领域,从广义上讲,凡法律未确立

① 何华. 著作权保护期限研究三题[J]. 法商研究, 2012(4): 29-31.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版权法导论[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87.

财产地位的作品,即使具有创造性,亦属于公有领域,公众可以自由使用,包括已过版权保护期的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作者放弃权利的作品等。

(5) 版权的限制

版权不仅是对于作者个人基于作品权利的保护,与此同时,还要考虑社会公众对于获取知识与信息的需求。为了有效平衡两者之间的利益,版权在重视保护的同时还需要设立一些权利的限制与例外,这对于构建一个合理的法律制度意义重大。版权的限制与例外主要体现在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方面。

1) 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是指他人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无须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也不需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但是应当尊重作者的精神权利。^① 合理使用是现代国家版权法中普遍采用的一项法律制度。版权公约中判断合理使用的规则是“三步检验法”,最初是《伯尔尼公约》中关于复制权例外的检测标准,即:一定特例;不与作品的正常使用冲突;不应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② 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分列了 12 种合理使用情形。

2) 法定许可

法定许可也是各国版权法所普遍采用的一项制度。法定许可,又称为“法定许可证”制度,是指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以某些方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使用费,并尊重著作权人的其他各项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制度。^③ 我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分别对法定许可使用制度的不同情况进行了规定。

① 李明德,徐超. 著作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95.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版权法导论[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91.

③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第三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125.

1.2 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的必要性

1.2.1 保障数字资源来源

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是依法保护著作权人利益,保护作品创作,保证数字资源来源的需要。数字图书馆作为图书馆发展的新形态,是利用高新技术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迅猛发展为传统图书馆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公众获取信息与知识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资源是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核心。为了保障数字时代下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需要从源头把好关,做到资源来源的合法有序。只有依法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才能有效保护作者的创作动力和创新热情,鼓励创作,促进作品传播,从而真正保证图书馆资源源源不断、长盛不衰。

1.2.2 规避侵权风险

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是规避侵权风险,提高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水平的需要。随着通信技术和信息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图书馆在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方面迎来了崭新的机遇。然而,数字资源的特点就像一柄双刃剑,一方面促使图书馆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升;另一方面,由于数字资源具有复制便利、内容多样、来源复杂和易于传播等重要特性,易于引发侵权行为,图书馆面临版权纠纷风险的挑战前所未有。因此,必须要大力加强图书馆的数字资源版权管理,做好数字资源权责关系梳理,明晰使用范围和授权期限,避免图书馆陷入版权侵权的泥潭,尽最大可能将图书馆的版权风险降到最低。

1.2.3 满足用户需求

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是满足用户需求,推动数字资源深入开发与利用的需要。随着信息交流环境的剧烈变化,数字出版呈现出蓬勃发展之势,人们的阅读方式与信息获取方式日趋多样,数字阅读作为一种重要的阅读方式也日益普及。数字化阅读方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并且将以更加快速的发展势头融入人们的生活。这一切给数字图书馆带来的绝不仅仅是技术上的革新,还有更加深刻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的变革。如果不能顺应时代的发展,无法满足用户随时随地、方便快捷的信息获取需求,无法为用户提供无处不在的服务,图书馆事业就会被边缘化,甚至萎缩。因此,图书馆必须直面技术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认清和把握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新趋势,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数字资源版权管理,有效推动图书馆数字馆藏的深入开发与利用,才能不断适应读者的新需求,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推动社会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1.2.4 实现著作权人与大众利益平衡

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是实现著作权人与社会大众利益平衡,推动数字化建设的需要。版权在本质上而言是一种私权,是著作权人通过利用作品独享利益的一种私人利益所在,而社会公众对作品的合法需求则是公共利益的诉求。两者之间的矛盾必然构成版权在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上的冲突。拥有版权私权的著作权人希望通过版权保护制度来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代表社会公益性文献信息服务机构的图书馆,以通过对公众提供免费服务来实现作品创作与传播的价值。这两者之间又构成了版权私利最大化的利益与公益性免费使用的冲突。

法律的目的在于平衡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基于此,1996年,桑迪·挪曼女士在天津召开的 IFLA 版权会前会的总结发言中